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合夥企業

成立合夥企業

於2025年12月24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太美智研(作為有限合夥人)、嘉興產投(作為有限合夥人)、陸高峰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陸海嘯女士(作為有限合夥人)、陳國娟女士(作為有限合夥人)及凱風太美(作為普通合夥人)訂立合夥企業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合夥企業。所有合夥人向合夥企業的初始注資總額將為人民幣22,727萬元，其中本公司、太美智研、嘉興產投、陸高峰先生、陸海嘯女士、陳國娟女士、及凱風太美將分別注資人民幣7,000萬元、人民幣3,000萬元、人民幣10,000萬元、人民幣1,000萬元、人民幣500萬元、人民幣1,000萬元及人民幣227萬元。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成立合夥企業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低於25%但超過5%，故成立合夥企業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背景

於2025年12月24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太美智研(作為有限合夥人)、嘉興產投(作為有限合夥人)、陸高峰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陸海嘯女士(作為有限合夥人)、陳國娟女士(作為有限合夥人)及凱風太美(作為普通合夥人)訂立合夥企業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合夥企業。所有合夥人向合夥企業的初始注資總額將為人民幣22,727萬元，其中本公司、太美智研、嘉興產投、陸高峰先生、陸海嘯女士、陳國娟女士、及凱風太美將分別注資人民幣7,000萬元、人民幣3,000萬元、人民幣10,000萬元、人民幣1,000萬元、人民幣500萬元、人民幣1,000萬元及人民幣227萬元。

合夥企業協議之主要條款

合夥企業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5年12月24日

訂約方：
1. 凱風太美(作為普通合夥人)；
2. 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
3. 太美智研(作為有限合夥人)；
4. 嘉興產投(作為有限合夥人)；
5. 陸高峰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
6. 陸海嘯女士(作為有限合夥人)；及
7. 陳國娟女士(作為有限合夥人)

合夥企業名稱：
嘉興凱風太美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須經中國相關政府部門批准)

業務範圍：

合夥企業的業務範圍包括股權投資。合夥企業的具體業務範圍為投資創新藥公司，目標為處於早期至成長階段的創新藥研發公司(須經中國相關政府部門批准)。

合夥企業期限：

合夥企業的初始期限為七年，自其成立之日起計算。自成立日期起計首四年為投資期(「投資期」)，其後三年為退出期(「退出期」)。根據合夥企業的經營需要並經凱風風險投資(作為基金管理人)同意，合夥企業的期限可延長兩次，每次延長一年(「延長期」)。

合夥企業目的：

合夥企業旨在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合夥企業協議的條款，從事股權投資業務，為合夥企業的所有合夥人實現滿意回報。

合夥企業將優先投資位於嘉興經濟技術開發區的公司。

注資：

所有合夥人向合夥企業的初始注資總額將為人民幣22,727萬元，本公司、太美智研、嘉興產投、陸高峰先生、陸海嘯女士、陳國娟女士、及凱風太美將分別注資人民幣7,000萬元、人民幣3,000萬元、人民幣10,000萬元、人民幣1,000萬元、人民幣500萬元、人民幣1,000萬元及人民幣227萬元。

合夥人認繳的出資額應分三期繳付(40% : 30% : 30%)。首期(即相關出資額的40%)應於項目落實的明確意向時繳付。倘合夥企業已收到的實繳出資總額中不少於80%已用於項目投資，凱風太美須要求合夥人以兩筆等額的分期付款繳付後續的分期款項。

本公司及太美智研將作出的出資額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合夥企業的規模及各合夥人的出資額乃經由各合夥人參考合夥企業的預期資本需要作公平磋商後釐定。

管理：

凱風太美(作為普通合夥人)有權為合夥企業或代表合夥企業管理和維護合夥企業的資產，處理合夥企業運營和有效存續所需的一切事務，以及採取為實現合夥企業目的和維護或爭取合夥企業合法權益所需的一切其他行動。

凱風風險投資將獲委任為基金管理人，以向合夥企業提供投資管理、行政管理、日常營運管理及其他服務。

投資委員會：

投資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有關成員由凱風太美提名及委任。投資委員會的獲提名成員將由有限合夥人書面確認，並知會所有合夥人。投資委員會設主席一人，由普通合夥人指定。投資委員會按照一人一票表決權的投票方式，四票以上表決同意方可通過。

收益分配：

合夥企業取得每個項目相關的項目投資收入及臨時投資收入後，凱風太美應盡快制定完成分配方案並根據本條下述約定的分配順序將該等合夥企業收入在扣除已發生費用、相關稅費及預留的專項儲備金後的可分配收益（「可分配收益」）分配至各合夥人：

第(i)步，返還本金：先按照全體合夥人的實繳出資額的比例向全體合夥人進行分配，直至所有合夥人均收回其對合夥企業屆時的全部實繳出資額；

第(ii)步，支付門檻收益：如經過前述分配後，仍有剩餘的，則按照全體有限合夥人的實繳出資額的比例向全體有限合夥人進行分配，直至全體有限合夥人對合夥企業屆時的實繳出資額達到6%/年(單利)的門檻收益（「門檻收益」），自該名有限合夥人實繳出資日起計算，自該有限合夥人實際收回實繳出資之日起即停止計算。

第(iii)步，凱風太美追趕收益：如經過前述第(ii)步分配後，仍有剩餘的，則向凱風太美分配，直至凱風太美在本條(iii)項分配項下取得的收益（「追趕收益」）達到前述第(ii)項累計分配給全體有限合夥人的門檻收益的25%。

第(iv)步：80:20分配：如經過前述分配後還有剩餘的，則剩餘部分中的80%應在全體有限合夥人之間依照各自實繳出資額的比例分配，其餘的20%應分配給凱風太美。

管理費：

凱風風險投資(作為基金管理人)於「投資期」按照基金實繳金額的2%/年收取，凱風風險投資於「退出期」按照當時現存投資項目的投資成本收取，「延長期」不收取管理費。

轉讓合夥權益：

任何有限合夥人均可根據合夥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凱風太美申請轉讓其全部或部分合夥權益。其他有限合夥人對該合夥權益享有優先受讓權，惟有限合夥人向其聯繫人轉讓合夥權益除外。如其他有限合夥人放棄該合夥權益的優先受讓權，有限合夥人可將其合夥權益轉讓予第三方。

凱風太美不得轉讓其合夥權益(不論是全部或部分)，除非已取得合夥企業所有有限合夥人的事先同意，惟凱風太美向其聯繫人轉讓合夥權益則除外。

本公司、普通合夥人、有限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之資料

(a)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為醫藥及醫療器械行業提供數字化解決方案的業務。本公司設計及提供行業特定的軟件及數字化服務，有助醫藥及醫療器械的研究及開發以及商業化。

(b) 太美智研

太美智研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亦為以AI驅動的醫藥研發整體解決方案提供商。

(c) 嘉興產投

嘉興產投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負責浙江省嘉興市經濟技術開發區政府產業基金的運營管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嘉興產投由嘉興經濟技術開發區產業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嘉興經濟技術開發區產業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則由嘉興經濟技術開發區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嘉興建設**」）擁有約55.77%及由嘉興經濟技術開發區財政金融部（「**嘉興財政金融部**」，一個中國政府機構（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約44.23%。嘉興建設由嘉興經濟技術開發區國有資本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嘉興經濟技術開發區國有資本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則由嘉興財政金融部全資擁有。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盡悉及確信，嘉興產投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d) 凱風太美

凱風太美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企業管理業務。

凱風太美有兩名有限合夥人，分別由上海智研海創醫藥研發有限公司（「智研海創」）擁有50%及由凱風風險投資擁有50%。智研海創是本公司透過太美智研持有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凱風太美的執行合夥人為凱風風險投資。

凱風太美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e) 凱風風險投資

凱風風險投資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創業投資基金管理業務。凱風風險投資成立於2009年，專注於TMT和Healthcare兩大領域的投資，業務網絡涉及到中國、北美、歐洲等，管理規模累計超人民幣50億元，先後為一百多個優秀團隊和項目提供資金和資源支持。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凱風風險投資由趙貴賓先生擁有36%、由蘇州凱風厚生創業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蘇州凱風」）擁有31.5%、由黃昕先生擁有25%及由蘇州凱風永元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7.5%。蘇州凱風由六(6)名個人擁有，概無任何人士於當中持有超過30%合夥權益，而其普通合夥人為趙貴賓先生。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凱風風險投資及其合夥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f) 陸海嘯女士

陸海嘯女士作為個人專業投資者，曾參與認購多支凱風風險投資管理的基金，在生物醫藥行業有10年左右的投資經驗。

(g) 陸高峰先生

陸高峰先生作為個人專業投資者，曾參與認購多支凱風風險投資管理的基金，在生物醫藥行業有10年左右的投資經驗。

(h) 陳國娟女士

陳國娟女士作為個人專業投資者，曾參與認購多支凱風風險投資管理的基金，在生物醫藥行業有10年左右的投資經驗。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陸海嘯女士、陸高峰先生及陳國娟女士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成立合夥企業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相信，通過成立合夥企業本公司可以深度參與創新藥管線研究及開發(「研發」)，本公司將能夠將其數智化醫藥研發解決方案標準化、模塊化地輸出給各個處於早期至成長階段的創新藥研發管線，從而有機會分享藥物研發成功的超額收益以及擴大我們的行業足跡；其次，通過合夥企業持有管線權益，參與早期臨床試驗搶佔行業價值鏈關鍵環節，避免傳統股權投資的複雜性與長週期風險，通過轉讓或出售管線實現高效退出，實現了資金的快速周轉和價值兌現。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成立合夥企業乃由本公司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成立合夥企業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低於25%但超過5%，故成立合夥企業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浙江太美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外國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交易，並於聯交所上市
「港元」	指 分別指港元及港仙，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嘉興產投」	指 嘉興經開產業基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人之一
「凱風太美」	指 嘉興凱風太美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
「凱風風險投資」	指 寧波保稅區凱風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陸高峰先生」	指 陸高峰先生，為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人之一
「陳國娟女士」	指 陳國娟女士，為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人之一
「陸海嘯女士」	指 陸海嘯女士，為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人之一
「合夥企業」	指 嘉興凱風太美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間將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合夥企業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太美智研(作為有限合夥人)、嘉興產投(作為有限合夥人)、陸高峰先生、陸海嘯女士、陳國娟女士(作為有限合夥人)及凱風太美(作為普通合夥人)就成立合夥企業訂立日期為2025年12月24日的合夥企業協議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太美智研」	指 太美智研醫藥研發(上海)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浙江太美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趙璐先生

香港，2025年12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趙璐先生、馬東先生、張宏偉先生、陸一鳴先生、黃玉飛先生及倪曉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蔣驍博士、李治國博士及馮志偉先生組成。